附件5

云南财经大学第三十六届运动会

学生团体操比赛评分标准

一、成套动作时间

4分—4分30秒

二、参赛人数

60—100人

三、团体操比赛分值

总分100分，其中基础分40分，裁判评分60分。

（一）基础分40分评分标准：成套动作时间和参赛人数符合参赛要求；

（二）裁判评分60分评分标准：包括完成、编排、总体评价三部分。

1．完成（40分）

节奏正确，韵律感强，富有弹性；精神饱满，充满活力，有感染力；动作舒展整齐，给观众以美的感受和享受；人与人之间保持相等、正确的距离。

2．编排（15分）

成套动作的编排要有鲜明的主题思想，以歌颂祖国为主题，展示大学生强健体魄和蓬勃向上、富有朝气、自尊自信自强的精神风貌；编排内容必须以健美操、啦啦操为主，音乐的使用、成套动作的编排提倡创新性，体现主旋律；队形变化清晰，变换流畅、自然，具有多样性（队形变化不少于8次）；具有一定运动负荷，能起到强身健体的作用。禁止编排抛接动作和空翻落地动作。

3．总体评价（5分）

通过音乐、服装及编排呈现的表演效果，不提倡使用大型道具和加入舞台艺术表演元素。

四、计分方式

每个裁判按60分评分，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分，最后得分=基础分+平均分-裁判长扣分。

五、违列/扣分

（一）人数不足或超出：扣5分；

（二）成套动作时间不符合要求：扣5分；

（三）服装、鞋、装饰物等脱、掉落：扣0．5分/次；

（四）套路中断5-10秒以上:扣 5分；

（五）缺少队形变化：扣2分/次；

（六）违例动作：扣5分。

其中（一）（二）项由裁判长完成扣分，（三）至（六）项由裁判员扣分。